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規定

##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7 年 0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0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01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0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審議  
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審議

一、申請資格：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者（含獨立研究 6 學分）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
二、申請暨考試時間：（依實際公告時間為主）

學期	申請日期	公告參考書目	取消申請日期	考試日期
上學期	<u>8 月中旬</u>	10 月 30 日前	11 月 10 日至 17 日	12 月底
下學期	<u>2 月中旬</u>	3 月 30 日前	4 月 1 日至 14 日	5 月底

註：若因故取消申請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。申請取消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檢附文件

- (一) 資格考試申請表
- (二) 修畢科目成績單正本

四、考試科目：主修領域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（2 擇 1）。國際組博士班研究生應以英文作答。

五、資格考試組織成員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召集人，並由各組召集人組成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之，惟考試委員人選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- (二) 各學科考試委員（助理教授）以上教師三人（含召集人）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，本所專任教師及所外教師各一名。

六、完成資格考試之限制

- (一) 進入博士班後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
- (二) 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 70 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，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，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為 SSCI、SCI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（或通訊作者），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（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），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。

七、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會議決議辦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  
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年級	
電話		Email			
組別	(110 級起學生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：國際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：一般組				
領域	(98 級以後學生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與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與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註：指導教授建議之專業領域— _____ (由指導教授填寫)				
<b>※筆試或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(2 擇 1)</b>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筆試</b> 第 _____ 次考試 科目： _____ 成績： _____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學術論文</b> 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，為 SSCI、SCI、A&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，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(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)，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。			1. 碩士畢業論文題目：		
			2. 於本所修業期間曾修習課程： (請檢附成績單正本)		
			3. 其他： (含更換選考科目等特殊狀況說明)		
研究生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指導教授簽名：					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所務會議通過。					
承辦人：		所長：			
撤銷資格考試申請	本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資格考試，擬撤銷本學期資格考試申請。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	

※請注意申請之截止日期，逾期則不受理

※進入博士班後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，不得超過五年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得令退學。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，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